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2018/07/24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3。
- 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2018/0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5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一般代理教師。
- 二、代理職缺：級任教師。
 - (一)懸缺1名，錄取分數最高者。
 - (二)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1名，錄取分數次高者。
 - (三)留職停薪缺1名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3名、備取3名。
- 四、聘期：
 - (一)懸缺、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：107/08/30-108/07/01。(實際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)
 - (二)留職停薪缺：107/09/01-108/01/18。(實際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)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07年7月25日(星期三)至107年8月7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gres.dc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)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正取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gres.dcs.tn.edu.tw>)公告。
 - (一)第1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 - (二)第2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 - (三)第3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- 二、有意者請於各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完成資料登錄(<http://104.tn.edu.tw>)，並將下列相關表件(A4大小，請依序排列整齊，資料恕不寄還)於時限內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導處(例假日恕不收件)：
 - (一)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1，請至本校首頁下載)。
 - (二)服務切結書(如附件2，請至本校首頁下載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相關學歷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、具專長者檢附證明)。

(五)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(第1、2次報名需檢附，第3次報名無則免)。

(六)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(第1次報名需檢附，第2、3次報名無則免)。

(七)其他相關文件影本(服務證明、敘獎資料…)

三、校址：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62-30號，光榮國小教導處收(註明「級任教師甄選」)。

四、當日下午4時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名單，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第1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(二)第2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第3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報到截止時間8:40，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)。

(二)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報到截止時間8:40，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)。

(三)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報到截止時間8:40，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)。

二、地點：光榮國小。

三、應試者當日須備妥下列正本以供查驗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。

(三)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(第1、2次應試需檢附，第3次應試無則免)。

(四)本市107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(第1次應試需檢附，第2、3次應試無則免)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範圍：數學翰林版第7冊(四上)第1單元一億以內的數。
- (二)請提供完整1節課教案，並標示試教部份。
- (三)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時間：每人8分鐘。(6分鐘響鈴1聲，7分鐘響鈴2聲，8分鐘長響鈴並強制結束)
- (五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。
- (二)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時間：每人6分鐘為原則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，下午1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日下午4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3日下午4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7日下午4時前報到。

三、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gres.dc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31658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相 片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(H) (手機)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地 址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
教 師 證 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
	種類：		第 號			
教 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服務期間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報考人：				【簽名蓋章】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甄選報名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服務切結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相關學歷證件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第 1、2 次報名需檢附，第 3 次報名無則免	
6	本市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 筆試分數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第 1 次報名需檢附，第 2、3 次報名無則免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	
成 甄 績 選	試 教 60%		口 試 40%		總 分 100%	
評 語				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第 順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					

校長：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

小學 107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試，懸缺、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聘期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；留職停薪缺聘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